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州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銘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貨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3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